

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

壹、變動中的國際及區域局勢挑戰

近年全球政經情勢劇變，俄羅斯、中國等威權主義國家，以軍力、政經等單邊手段挑戰既有國際秩序、肆行擴張，衝擊包括印太地區在內等全球地緣穩定，更為國際社會投入不安變數。

一、威權主義對外擴張 造成印太區域情勢緊張

除迄今仍不放棄武力犯臺，中國對外擴張行徑，不僅限於臺灣，更擴及整個印太區域，成為地緣安全的主要隱憂。

正快速擴增軍力的解放軍以軍機、軍艦活動襲擾、威懾印太各國，造成區域情勢的緊張與不安。不僅在臺海、東海、南海等第一島鏈以西的關鍵區域對外投射軍力，中國解放軍更嘗試擴張軍事活動範圍至第二島鏈。

在東海往西太平洋方向，解放軍機艦穿越對馬海峽、艦隊繞行日本，與俄國艦隊共同穿越津輕海峽等軍事活動，引發日本、韓國的高度戒備。

在南海，中國除了宣示其主權主張之外，更透過建立軍事化島礁擴大軍力投射範圍等手段將南海軍事化。此外，中國更進一步結合海警、海上民兵等灰色地帶衝突手段，使菲律賓、越南等東協國家警覺中國完全掌握南海之意圖。

二、因應威脅，民主國家相繼調整戰略態勢

以臺灣為核心的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由於位處全球經貿及產業鏈的關鍵位置，使世界各國除關注烏俄戰爭外，更嚴肅檢視中、俄等威權國家的對外擴張，進而相繼調整整體戰

略態勢，大幅增加國防預算支出。

美國 2022 年發表之《國防戰略》強調美國需強化整合嚇阻能力，以應對中國此一進逼的挑戰，美國國防部提出的預算需求亦創新高。日本未來五年國防預算也將大幅成長超過 50%，澳洲至 2023 年 6 月的國防預算提高 8%，菲律賓 2023 年國防預算則成長 9%，歐盟將在 2025 年之前增列 700 億歐元國防預算。

貳、強化全民防衛，建構新而有力的全民國防

預防戰爭的首要基礎，就是建立足以抵禦敵人的國防武力。「國防」既是國家整體力量的展現，守衛國土家園安全就絕不僅僅是軍人的事，每位國民都是國家的守護者，必須有效整合總體國力，確保國家安全。尤其是烏克蘭戰爭的啟示，更讓我們體認到全民國防及後備軍人動員，為強化防衛作戰的關鍵戰力。

一、歷時兩年的通盤檢討

面對未來嚴峻區域衝突與挑戰的變局，由國安會及國防部共同主導，歷經兩年多的時間，詳盡評估，並盤點了國軍的各種戰力，就臺澎防衛作戰未來所需兵力規模、組織結構、實戰訓練、作戰模式及武器裝備等各項議題深入研討。據以建立全民國防體系及後備制度的架構，為未來的臺海變局與挑戰做好充分的準備，以確保國家安全。

中共向來以速戰速決為其作戰指導原則，臺澎防衛作戰早已沒有前、後方之分，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都有可能成為

未來的戰場，所以必須秉持「處處戰場」的概念，確保戰時充分發揮戰力，善盡保鄉守土之責。

二、打造主戰/守備/民防/後備的全民國防體系

為建立強韌全民國防體系，將防衛作戰兵力，區分四個領域。第一，為主作戰部隊，主要由志願役軍人擔任，負責保衛領土、領海、領空安全之任務。第二，為守備部隊，現行制度下，由後備部隊編組擔任，但須經動員形成戰力時間較慢，無法肆應敵情威脅需求。在回復 1 年期義務役後，可提升在營兵力，守備部隊將可由現役軍人組成：志願役擔任基層領導幹部，其他兵力以義務役軍人擔任，負責國土守備、支援作戰、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及協力民防工作等任務。第三，為民防系統，以地方民力為主，執行支援軍事作戰、搶救災害、醫護、工程搶修、災民收容及協助治安維護等勤務，確保社會持續運作。第四，為後備部隊及後備系統，後備部隊，維持部分志願役基層領導幹部人力，餘多數人力戰時以動員後備軍人補充，負責城鄉守備、支援主戰與守備部隊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另退伍後廣大之後備系統，在除役前納入動員編管，戰時補充主戰、守備及後備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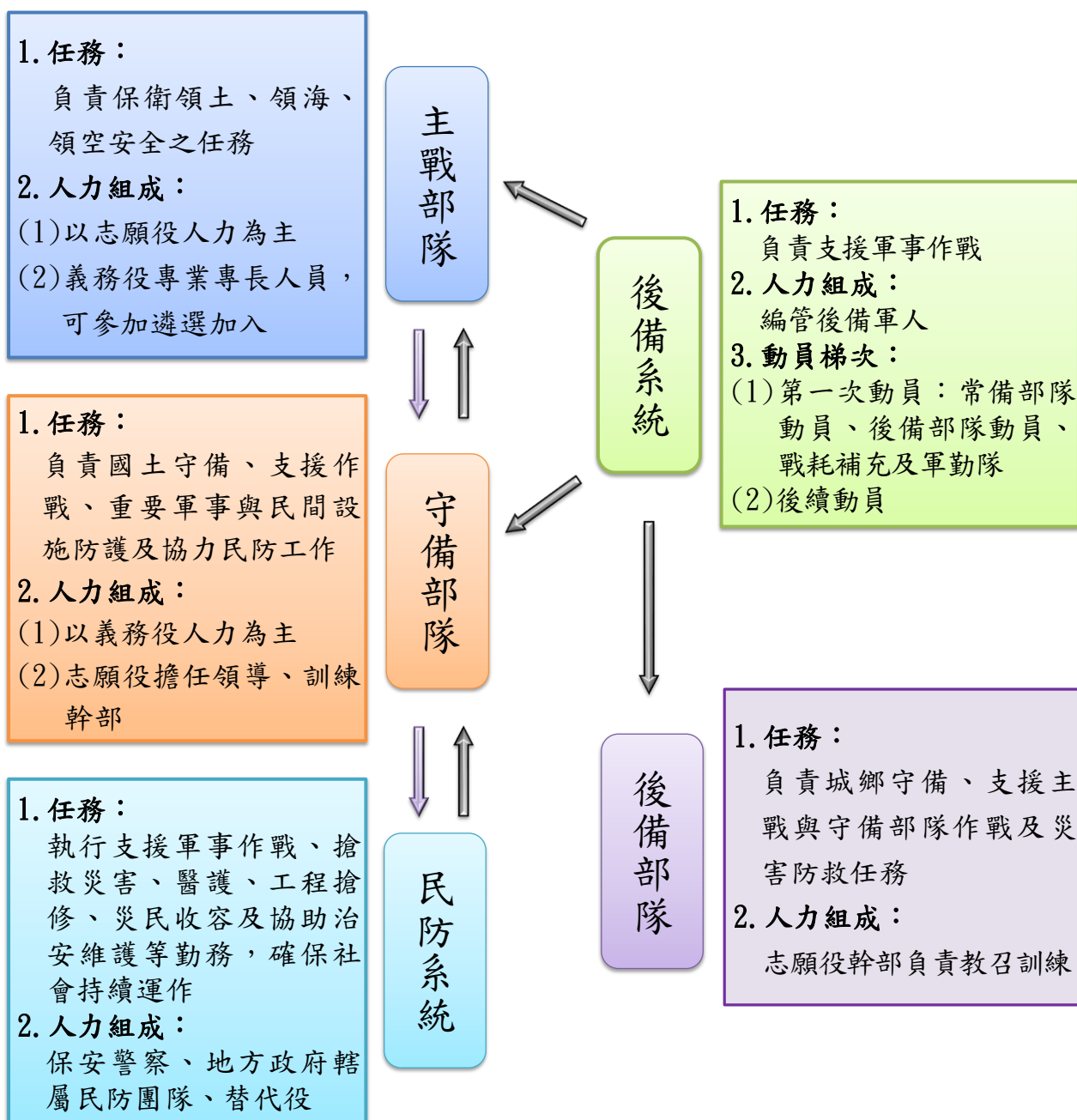
未來國軍的兵力結構組成，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的戰力組成，其戰力的規劃如下：

- (一) 志願役維持現行的規模，如有必要可再增加員額，擔任國軍主要作戰任務，並持續依新式武器獲得，強化現代化、實戰化作戰訓練。

(二)現行兵役中的義務役，將回復為 1 年，施以強度較高的軍事訓練，以擔任守備任務為主，並支援民防任務，維持社會持續運作韌性，確保家園安全。

(三)增強後備系統，對後備軍人施以強度較高的教召訓練，以隨時可以動員並縮短各種戰鬥技能訓練所需時間，快速投入支援作戰。

全民國防組成體系



參、兵役制度檢討及義務役戰力的強化

國軍過去基於戰爭型態朝向高科技化、數位化及精準化發展，武器裝備越趨精良，兵役政策乃採取招募長役期之志願役人力，維持高強度戰力，同時徵集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男，為主要兵力組成的架構，故兵役為以募兵為主，徵兵為輔的制度。

4 個月軍事訓練役後備軍人動員戰力較慢形成，以致現有常備部隊的規模，無法於敵猝然進襲臺灣時，有效掩護守備部隊於有限的時間動員後訓練編成，並形成立即戰力，故應調整以往「常備部隊打擊、後備部隊守土」的兵力運用構想。一支常備的守備部隊，才能有效嚇阻敵人威脅，並能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的全民防衛力量，以達平時能救災、戰時能維持水、電、交通等攸關民生社會體系的持續運作，以及增加守鄉、守土的防衛作戰韌性，迫使敵必須審慎重新思考犯臺時機。

一、4 個月軍事訓練役的不足

志願役及 4 個月軍事訓練的兵役制度，自實施以來，經多次臺澎防衛作戰兵推、電腦模擬與漢光演習等驗證，發現 4 個月軍事訓練因役期較短，僅能實施初級專長訓練及觀摩部隊戰、演訓任務，且未能接受駐地、專精、基地及聯合演訓、漢光演習等完整的訓練；也沒有針對國軍配賦之新式武器操作實施訓練，其軍事技能與訓練強度，皆無法達到未來防衛作戰所需最基本的戰技和戰力；另國軍後備部隊大部分都是擔任守備任務的部隊類型，動員編管以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人員為主，均是以步槍兵、火箭彈兵、迫擊砲兵等初級專

長為主，以致於後備動員編管所需各式武器裝備操作專長及人力明顯不足，漸已成為戰時立即形成動員戰力之隱憂，無法有效遂行防衛作戰，維護國家安全。

二、各國兵役制度比較

世界民主國家兵役制度與役期長短乃是各國因應敵情及軍備狀況而訂定，而依國情不同，世界各國的兵役制度概可區分為 3 類。第 1 類是採行「徵兵制」，以法律明確規範服兵役為國民應盡義務；第 2 類為「募兵制」，是採自願報考方式，軍方及役員互簽契約，以確定服役期限與薪資條件；第 3 類則是「徵募併行制」，為徵兵制與募兵制雙軌併行。

綜觀國際有實施義務役制度國家，均會依照當時戰略處境及整體戰力需求，規劃必要之訓練及役期安排。例如南韓，義務役役期為 18-21 個月，新加坡為 2 年，以色列為 24-30 個月，而我國僅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相較之下有明顯落差。

各國兵役制度一覽表	
兵役制度	國家
徵兵制	新加坡(2 年)、韓國(18-21 個月)、以色列(24-30 個月)
募兵制	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
募徵併行制	中華民國(4 個月)、瑞典(1 年)、挪威(1 年)

三、兵役役期調整

考量全球戰略情勢變化、區域安全衝突升高、全民國防實務需要，及參酌先進國家實戰訓練經驗、兵役制度，經跨

部會的研討及蒐整年來社會各界建言，並以世界各國民主國家最低以 1 年服役年限，經評估 1 年義務役役期較符合未來我國兵役需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徵集 1 年期義務役，詳如後述第陸點)，可補實守備部隊、重要目標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兵力，加以實施完整軍事訓練；另動員時亦能快速形成戰力，更有利整合全民總力、強化整體戰力，提升臺澎防衛作戰可恃戰力，使敵不敢輕啟戰端。

肆、義務役訓練的強化方案：以國土守備，保鄉、保土的新目標

守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一直是國防部的重要責任，而以提升全民防衛戰力為目標，守衛家園為任務，而強化訓練內容為核心的義務役改革方案，是重要的關鍵。未來將透過精實訓練內涵及提升訓練強度，奠定防衛戰力基礎，組建國土守備之堅強戰力，達成保鄉、保土，確保家園安全，維持社會持續運作的韌性。

為建立堅實之國防戰力，經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訓練模式，訓練內容將從新、實、量三方面強化，在「新」的方面，增加新式武器操作、協同民防任務及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等訓練課程；在「實」的方面，調增近戰格鬥、各種戰鬥姿勢射擊等實戰化訓練；在「量」的方面，強化模擬戰場實景抗壓訓練，增加實彈射擊數量，參與戰術行軍及聯合演訓等訓練量能。

1 年義務役與 4 個月軍事訓練役週期，區分「入伍訓練」

及「部隊訓練」2階段訓練，調整時數並精進課程設計，以培訓可恃戰力，適應未來任務需求，義務役訓練週期規劃如後：

113年1年義務役與4個月軍事訓練役訓練內涵比較圖

1年義務役		4個月軍事訓練役
聯合演訓(6週)		
基地訓練(13週)		
專精訓練(7週)		
駐地訓練(18週)		駐地訓練(8週)
入伍訓練(8週)		入伍訓練(8週)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義務役訓練週期入伍訓練8週、駐地訓練18週、專精訓練7週、基地訓練13週、聯合演訓6週，合計52週。 ●4個月軍事訓練役訓練週期入伍訓練8週、駐地訓練8週，合計16週 	

一、入伍訓練

新兵訓練是由民轉軍重要階段，著重於軍人武德價值及單兵基本戰鬥技能養成，訓練內容說明如下：

- (一)自 112 年起，為強化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男訓練強度，入伍訓練仍維持 5 週訓練課程，另將增加實彈射擊發數(由原 86 發增加至 104 發)及槍枝故障排除訓練，以熟悉步槍操作與強化射擊技能；另於期末測驗採震撼教育方式，實施戰鬥綜合教練，並調增 3 天 2 夜野外行軍、宿營等訓練課程，除強化戰鬥能力，亦使訓練作法與強度，得與 113 年 4 個月軍事訓練役及 1 年義務役 8 週入伍訓

練接軌。(112 年 5 週入伍模組化訓練課程表，如附件 1)

(二)113 年起，不論 4 個月軍事訓練役或新制的 1 年期義務役，8 週入伍訓練每週訓練 5 天，每日平均 8-10 小時(含夜間訓練 2 小時)，以實戰化為核心，導入民間技術與科學新知。(113 年 8 週入伍模組化訓練課程表，參照美國等先進國家訓練精神訂定，如附件 2)

1 1 3 年 入 伍 訓 練 課 程 訓 練 要 項 表		
區分	8 週	
	5 週	新增 3 週
一般課程	裝備保養、基本教練、衛勤、軍紀安全、法治教育	參與模擬戰場實景抗壓訓練，心理素質分析等國防通識教育，以培訓官兵適應各種實戰環境與壓力(增加 16 小時)
體能戰技	基本體能訓練、手榴彈基本投擲、500 公尺障礙超越、近戰格鬥	藉健康管理、運動科學概論、鍛鍊實戰化所需肌、耐力，並採逐次增加運動強度、次數、時間等元素導入訓練，以適應戰場所具備體能戰技要求(增加 10 小時)
兵器教練	步槍機械原理訓練及臥姿鑑定射擊計 104 發	新增各種戰鬥姿勢射擊及故障排除等訓練課程，並提升彈藥射擊發數至 160 發，學習實戰所需射擊技能(增加 72 小時)
戰鬥教練	各種戰鬥教練、核生化訓練及震撼教育	戰傷救護與求生訓練、戰術行軍、宿營訓練、培訓單兵、伍戰場求生、自救互助及戰場上所應具備之基礎戰鬥能力(增加 52 小時)

附記

新制 8 週課程總計增加 3 週 (150 小時)，培訓官兵適應各種實戰環境與壓力、具備體能戰技要求及學習實戰所需射擊技能，以達應具備之基礎戰鬥能力。

二、部隊訓練

112 年 4 個月軍事訓練役將於入伍訓練 5 週後，實施 11 週部隊訓練，以「季」為單位漸進方式加強訓練強度，置重點於實彈射擊、體能及民防任務與災害防救等訓練；另實彈射擊訓練調整為多重射擊姿勢，並增加射擊發數(由原 113 發增加至 183 發)；體能訓練增加上肢肌群、腹部核心肌群、心肺耐力及柔軟度等；民防任務與災害防救訓練，施以民防通識、民防專業、救護訓練、災害搜(搶)救等，藉增加訓練強度與訓項，以強化射擊能力與個人戰鬥職能，並銜接 113 年 4 個月軍事訓練的課程。(112 年 4 個月軍事訓練役部隊訓練 11 週課程表，如附件 3)

113 年起，1 年期義務役役男除接受駐地、專精、基地及聯合演訓等完整訓練外，增加軍事專長，新式武器裝備操作、射擊及民防訓練，國土守備及實戰化戰鬥教練，防衛作戰計畫演練、漢光演習、民安演習等，並依兵科及配賦武器，增加射擊頻次與彈藥發數(以步槍為例，部隊訓練期間射擊彈藥發數不低於 800 發)，使役男射擊技能更加熟練；另民防與災害防救訓練，置重點於通識、專業、救護訓練等課程，使役男習得災害防救、自救互救、緊急救護及災情蒐報技能，並結合民安演習驗證訓練成效，以具備執行守備及民防任務戰鬥職能。(113 年部隊訓練課程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4)

強化部隊訓練相關具體作法，包括新式武器操作、國土守備任務、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等特殊任務、協同民防任務及聯合演習、協同防衛任務等訓練，說明如下：

(一)新式武器操作訓練

部隊駐地訓練依任務需求，就役男各項職務所需軍事專長結合現代化科技，使其瞭解裝備原理及重要的規格和性能等，並學習國軍獲得新型式裝備的操作，如紅隼火箭彈，刺針、標槍飛彈及無人機等；運用各式訓練模擬器、雷射接戰系統等多元模組化的訓練方式，提升整體訓練效益，並藉由專長訓練、實彈射擊，強化個人戰場求生及戰鬥技能。

(二)國土守備任務訓練

1. 守備部隊以國土守備為核心，依作戰區責任地區劃分，運用全民總力，實施國土防衛守備任務訓練。
2. 於責任地區內設置阻絕與攔截點，並結合地區警政道路監控系統、民防與情治單位蒐報敵情，早期警報敵軍動態。
3. 守備部隊運用巷道、障礙及兵火力等手段，確保守備區域安全，並支援主戰部隊作戰。

(三)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等特殊任務訓練

1. 運用關鍵基礎設施周邊及警政道路監控系統，掌握及預警敵軍動態。
2. 地面部隊統合責任地境守備部隊、後備部隊、地區憲兵隊及保安警力，採「外圍警戒、中層阻殲、核心固守」

原則，配置兵火力，實施守備任務訓練。

3. 特種防護團、地方養護單位，共同執行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搶修任務訓練，確保民生系統與地方政府運作正常，維持社會運作韌性。

(四) 協同民防任務訓練

守備部隊役男於駐地專長訓練時，施以民防任務訓練，培訓「民防通識、民防專業、救護訓練、災害搜(搶)救」等，習得災害防救技能與自救互救能力，並結合民安演習或災害防救時機驗證，與地方政府機關轄屬民防團隊執行災害搶救、防空疏散、災民安置、大量傷患救護及支援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等任務，確保戰、災時均能維持社會持續運作韌性，以強化全民防衛作戰能力。

守備部隊協同民防任務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訓練內容與重點	訓練目標
民防通識	全民國防及民防基礎常識	建立國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概念，並瞭解民防組織與任務
民防專業	基礎防禦技能、防空避難及災情蒐報要領	熟稔民防技能、避難引導要領與情資掌握與運用
救護訓練	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心肺復甦術、繃帶術、傷患運送	培養自救互救，提高戰時維生能力
災害搜(搶)救	基礎搜救、緊急救護、災害搶救及防災等救援訓練	增進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協力戰、災時社會民生運作

(五)聯合演習、協同防衛任務訓練

1. 為強化「國土防衛」整體作戰效能，銜接基礎軍事及民防任務訓練，於漢光、民安演習與防衛作戰計畫演練時機，結合地方政府、民防團隊、警察機關與各作戰區地面部隊，執行戰力保存、重要目標防護及縱深作戰等國土守備任務訓練，達成協同防衛作戰任務。
2. 各作戰區依作戰計畫任務，每季執行乙次「聯合國土防衛作戰演練」，並結合「漢光演習」納編教(勤)召部隊，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機制與聯合作戰能力。
3. 另配合年度各縣(市)政府「民安演習」，由守備部隊結合警察、消防、民防、民政及公(民)營、慈善機構與民間社團組織，演練戰災、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難等災害搶救，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部隊「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應變效能，以達「平戰合一」，發揮全民國防總體戰力之目的。

伍、配套措施

為兼顧國家安全與個人權益之衡平，綜合考量役期長度、後備編管能量及家庭經濟收支等因素，就役男「遴選分發」、「預備軍、士官考選」、「薪資調增」、「推動服役年資得併計工作退休年資修法」及「研議兼顧就學與服役措施」等訂定配套措施，作法說明如次：

一、遴選分發

(一)役男在結束為期 8 週的入伍訓練後，可依據入伍前所學

之專長技術及考取的證照(明)，參加國軍部隊所需要的專業專長遴選，分發到專業部隊服役以發揮所長，延續民間專業職能，退伍後即與民間職場接軌。(國軍專業專長需求統計表，如附件 5)

(二)未參加專長遴選的役男，可依個人志趣，選擇本外島主戰部隊服役，或依戶籍地及鄰近縣市的單位，分發以守備部隊為主，主戰部隊為輔，使役男可以保衛國人安全、守護家園土地。

(三)役男依志願及民間專長分發到部隊服役，除給予固定薪資外，可依其擔任的專業職務，於合格簽證後，支領勤務加給或獎金。

義務役官士兵可依專業職務支領勤務加給及獎金一覽表	
加給類別	加給職務
勤務加給	修護官兵、戰航管官兵、海勤、空降特戰及空投部隊、特種勤務隊及特種勤務中隊、空勤、外事、教官、軍醫軍官、軍法人員、資訊
油、彈人員安全獎金	油料化驗、彈藥補給、彈藥技術、廢彈處理及修護獎金

二、預備軍、士官考選

為滿足部隊所需領導幹部，自 111 年起招募 1 年期志願役預備軍官，以提升基層幹部編現比；另 94 年次就讀大專的役男多於 116 年畢業，未來將比照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考選標準，辦理 1 年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官、士官考選，使有意

願擔任基層幹部的役男，到部隊學習人、事、物管理方面的實務，也讓部隊獲得優質人力；退伍後納入後備編管，可滿足後備部隊基層幹部動員需求。

三、薪資調整

為使役男履行國民義務之際，能兼顧家庭生活開支與減低學貸壓力，考量評估役期長短與就業影響，以志願役各階本俸為基礎，並支給專業加給，調整 1 年義務役薪資，使義務役在營期間安心服役，4 個月軍事訓練役則維持現行薪資 6,510 元。下表以二兵為例說明薪資調整的內容。(義務役薪資表，如附件 6)

「志願役」與「義務役」二兵可支領薪資對照表			
區分	志願役	4 個月軍事訓練役	1 年義務役
本俸(薪額)	10,130	6,510	10,130
專業加給	15,190	—	10,190
志願役加給	10,000	—	—
合計	35,320	6,510	20,320
備註	義務役役男由政府負擔軍人保險 1,240 元、全民健康保險 1,839 元、主副食費 2,908 元等，合計 5,987 元。		

四、推動服役年資得併計工作退休年資修法

有鑒於目前義務役年資只能併計軍公教退休年資，而無與勞工退休年資併計之規定，為配合此次役期調整新制並兼

顧公平性，政府相關部會將研議修法，以義務役役男視同由政府雇用的概念，使其年資亦得與勞工退休制度銜接，並由國家負擔雇主提撥責任。故在役期調整實施後，役男為國家服務期間將成為個人職涯的一部分，無縫接軌，同時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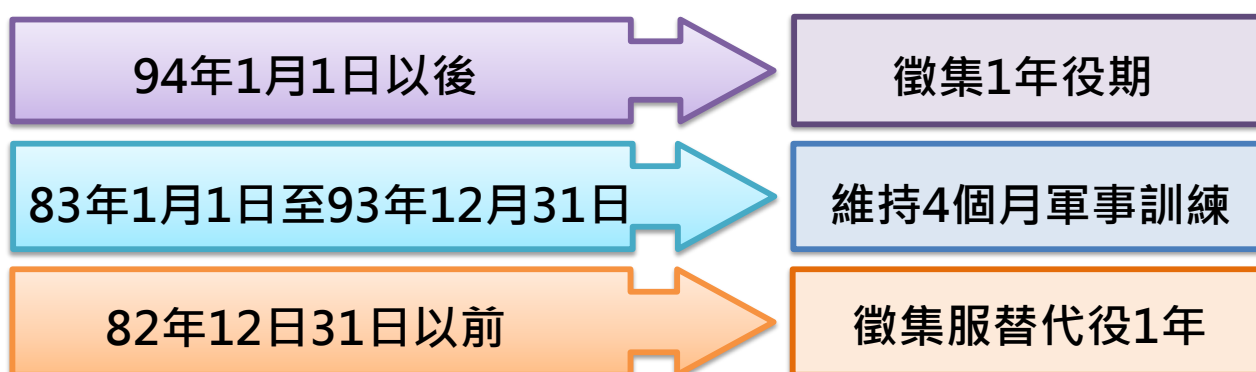
五、研議兼顧就學與服役措施

考量役男學習與生涯規劃，未來教育部將與大專院校溝通，參酌相關國家經驗，就修業方式等提供必要彈性，讓役男不因服役而延遲就學或進入職場。例如，研訂彈性修業制度，讓役男可以在大學四年期間選擇同時完成服役與學業。

陸、役期調整公告及徵集年次

一、依兵役法第 34 條規定，回復徵集 1 年役期須於施行日 1 年前公告。由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與內政部完成會銜作業，今(111)年 12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查照並辦理公告，至 112 年 12 月公告 1 年期滿，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集 94 年次役男服 1 年義務役。各出生年次役男之役期示意圖如下。

各出生年次役男之役期示意圖



二、為符兵役公平，內政部辦理 112 年徵集作業時，將不徵集 94 年次役男提前入營服役。

柒、預期目標

因應國際局勢與戰爭特性，以及全民防衛作戰需求，整合總體國力打造全民防衛體系，並精進用兵與訓練方式，建立適足的防衛戰力，以達保家、保鄉、保土之目標。各項作為的預期目標如下：

一、提升全民防衛作戰能量

依內政部提供 113 至 118 年可徵役男人數，預判 1 年義務役每年入營人數將由約 9,000 人增加至約 60,000 人，可逐年充實守備部隊戰力，有效提升部隊立即作戰戰力及全民防衛與軍事動員能量。役男服役期間，除施以民防任務訓練，並可以培訓成為基層軍、士官幹部，接受完整之專業軍事職能及部隊實務歷練，有助縮短動員時效及臨戰訓練時間，迅速恢復戰力，在他們退伍後，也可充足後備部隊基層幹部及所需專長，滿足後備軍人編管能量。

二、堅實部隊訓練，提升部隊戰力

1 年義務役役男經過「入伍、駐地、專精、基地訓練及聯合演訓」等完整、有系統的部隊訓練，全役期射擊彈藥發數不低於 800 發，使役男熟悉建制武器操作與射擊能力；除成為一位合格戰鬥兵外，更可依任務需求，就役男的軍職專長結合現代化科技，習得國軍紅隼火箭彈，刺針、標槍飛彈及無人機等新型式裝備的操作能力，可提升役男適應未來戰

場之各種作戰技能。

三、強化社會持續運作韌性

加強役男部隊訓練，使其有能力擔當地方守備、基礎設施防護任務，並能協力民防系統災防、救傷等工作；另透過漢光、民安等演訓，配合地方政府、民防團隊及警察機關共同實施驗證，有效強化役男民防職能，熟稔民防任務與工作，退伍返鄉後可參與民防團隊，擔負起「保家、保鄉、保土」責任，成為國土防衛任務的堅實戰力，更可以強化社會於戰時持續正常運作之韌性。

四、服役貢獻所長，退伍與職場接軌

役男依其民間專長及志願參加部隊專業專長遴選，在分發部隊運用之後，可將所學與部隊工作結合，例如具有特殊專業之法律、醫療、資訊及財務等專長役男，結合部隊實務，熟稔各種專業職能，退伍後可無縫接軌，直接進入職場，增加就業能力。

五、兼顧役男生活、學業與工作照顧

調增義務役薪資政策，役男可以做好理財規劃，在服役這1年內，善用時間創造多重效益，不但可以照顧服役期間生活經濟等需求，也能兼顧家庭生活所需的開支，讓他們在營期間可以安心服役。

除薪資調整外，役男為國家服務期間，亦應視為職涯工作的一部分，其退休權益應予以保障。相關修法若能獲得國會支持，未來將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承擔雇主提撥責任，使役

男服役期間即可累積退休所得，強化退休生活保障，並改善目前相關法令中勞工與軍公教規範不對等的問題。

教育部若能與各大專院校完成溝通、研商後，將由內政部配合教育部分別訂定多元服役與彈性修業措施，將使就學役男有先入營服役的選項，並以縮短 1 學年的時間，修完應修習的學分，得以在原修業時間，完成學業與履行兵役義務，及早實現自我生涯規劃。

六、紓解役男滯徵

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縮減役男接訓人數，致未能按照原來流路徵集，造成役男滯徵的狀況。依役政署統計迄 112 年底待徵集役男合計 10 萬 9,800 人，經國防部調整接訓方式與週期，各新訓旅專責接訓 5 週入伍訓練，完訓後 11 週全數分發本外島常備部隊隨隊訓練，並縮短每梯次新兵接訓間隔時間，以增加役男接訓梯次與訓量等配套作法，可提升新訓整體訓量達 13 萬 9,750 人，滿足役男受訓需求，紓解滯徵問題。

捌、結語

義務役役期由 4 個月調整為 1 年，是國家的重大政策，政府經兩年來的審慎評估，並參酌世界各民主國家徵兵的役期，考量國家安全需求，將依「兵役法」回復徵集役期 1 年之常備兵，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徵集 94 年次（含）以後役男入營服役，使他們能夠接受完整的訓練，擔負起守衛國土及家園安全的責任。後續將持續蒐集社會大眾與民意代表意見，將各方建言納入研修，以完善相關配套作法，使全案更加周延。役

期調整也象徵了中華民國堅定捍衛自由民主價值的決心。期盼青年朋友們瞭解守護自己家園的安全，是每一位青年學子的光榮義務與使命，勇於接受各項軍事訓練的挑戰；更懇請國人給予支持，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人民福祉。

附件 1

112 年軍事訓練役 5 週入伍模組化訓練課程表		
週期	訓練階段	訓練課程要項
第 1 週	調適訓練	新兵個人資料建立、裝備發放 體檢作業 軍人基礎價值、個人財務管理、性平權概念及性騷擾防治、基礎軍法認識、心理素質分析 軍人基本儀態建立、基本體能原理講解 個人著裝、裝備保養講解
第 2 週	基礎訓練	基本體能訓練 戰技訓練(近戰格鬥、手榴彈投擲) 戰傷救護簡介 化生放核訓練 射擊預習訓練 地形地物識別與利用 目標偵查指示及報告
第 3 週	單兵 職能訓練	基本射擊、鑑定射擊(原 86 發增加至 104 發) 戰鬥教練綜合演練 戰技訓練(500 公尺障礙超越、戰鬥體適能)
第 4 週	綜合訓練	射擊與運動之聯繫 障礙物偵察破壞與通過 伍戰鬥教練
第 5 週	期末鑑測 結訓分發	戰鬥綜合教練－實施震撼教育施測及三天兩夜於野外實施戰術行軍、宿營 結訓暨抽籤分發

附件 2

1 1 3 年 8 週 入 伍 模 組 化 訓 練 課 程 表		
週期	訓練階段	訓練課程要項
第 1 週	調適訓練	新兵個人資料建立、裝備發放 體檢作業 軍人基礎價值、個人財務管理、性平權概念及性騷擾防治、基礎軍法認識、心理素質分析 軍人基本儀態建立、基本體能原理講解 個人著裝、裝備保養講解
第 2 週	基礎訓練	健康管理、運動科學 複合式災害防救及全民國防手冊簡介 基本體能訓練 近戰格鬥訓練 手榴彈投擲訓練 各式武器原理介紹 射擊預習訓練
第 3-4 週	單 兵 職能訓練	實彈射擊訓練、新式基本射擊、鑑定射擊 戰鬥間各種姿勢射擊、夜間射擊 熟悉戰場環境 偽裝、隱蔽與掩蔽、欺敵 戰傷救護與求生訓練 500 公尺障礙超越
第 5-7 週	綜合訓練	合理冒險、戰場抗壓 化生放核訓練 國土守備任務訓練 實戰訓練—各種戰鬥技能訓練 伍戰鬥教練 5-10 公里行軍漸進式訓練 體能戰技暨射擊鑑測
第 8 週	期末鑑測 結訓分發	戰鬥綜合教練—實施震撼教育施測及三天兩夜於野外實施戰術行軍、宿營及各種實戰狀況演練 結訓暨抽籤分發
附記	國防通識教育於各階段夜間施訓，包含愛國教育、軍人武德、認知作戰、保防教育、軍、法紀教育、衛生教育。	

附件 3

112 年 4 個月軍事訓練役部隊訓練 11 週課程表		
週期	訓練階段	訓練課程要項
第 1 週	部隊實務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作業與權益 ● 保防安全教育 ● 醫療保健 ● 軍品保管 ● 心輔教育 ● 軍紀安全 ● 警衛勤務教育
第 2-5 週	專長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體能(上肢肌力、腹部核心、心肺耐力、柔軟度) ● 兵科戰技(近戰格鬥、戰鬥體適能、障礙超越、手榴彈投擲) ● 編制武器射擊(原 54 發增加至 84 發) ● 國土守備任務訓練(攻防基本概念、戰鬥程序) ● 戰鬥教練(沙盤推演、分段演練)
第 6-7 週	民防任務與災害防救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防訓練(通識、專業、救護訓練) ● 災害防救(疏散自救、災情蒐報、民眾撤離)
第 8-11 週	專長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體能(上肢肌力、腹部核心、心肺耐力、柔軟度) ● 兵科戰技(近戰格鬥、戰鬥體適能、障礙超越、手榴彈投擲) ● 編制武器射擊(原 54 發增加至 84 發，夜間射擊原 5 發增加至 15 發) ● 國土守備任務訓練(綜合演練) ● 排班戰鬥教練(組合訓練)

附件 4

1 1 3 年 部 隊 訓 練 課 程 差 異 對 照 表		
區分	4 個月軍事訓練役 (8 週)	1 年義務役 (44 週)
駐地訓練 18 週	8 週部隊訓練分發至部隊實施專長訓練、民防訓練、編制武器射擊(8 週)	於部隊所在營區實施個人職務上軍事專長訓練，並針對編制武器射擊、新式武器裝備操作、國土守備任務、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民防任務、災害防救及體能戰技等項目持恆施訓，以銜接至專精訓練
專精訓練 7 週	-	依不同兵科實施國土守備任務、班排戰鬥教練、組合訓練及多人操作武器(40 榴彈槍、50 機槍)實彈射擊等進階訓練，強化小部隊戰鬥與多人操作武器組合訓練
基地訓練 13 週	-	運用各兵科(如步兵、砲兵)測考中心完整之訓練場地，以實彈測考方式，實施野外行軍宿營、連、營綜合戰鬥教練、各式武器(火砲)射擊訓練，並運用模擬器實施攻防演練，具備執行戰備任務與聯合演習的能力
聯合演訓 6 週	-	結合作戰責任區域執行防衛作戰計畫演練，並配合參與漢光及民安演習(民防任務)，使官兵瞭解作戰任務與熟悉戰場環境，以達能作戰、能擔任民防任務之戰鬥兵
附記	1 年義務役完成「入伍、駐地、專精、基地、聯合演訓及防衛作戰計畫演練」等完整訓練，可具備個人作戰職能，並藉由民防訓練達到保鄉、保土、保家，確保家園安全之能力。	

附件 5

國 軍 專 業 專 長 需 求 統 計 表	
類別	專長概述
資訊	資訊(網路工程、系統安全)、通資電(有無線、多波道、衛星、信號、電子)、保修、作業、作戰、文檔(管理、處理)等 31 項
機電保修	修護(飛彈、兵器、射控、砲塔、光學、電子、模擬機、攔截網)、專工(鉗、機、焊、電機)及航空軍械等 22 項
工程車輛操作	工程督導(推土、平路、挖土、裝土、壓路、吊車)及作業(推土、平路、挖土、空壓機、鏟裝機)等 14 項
通用	政戰(軍樂、美工、康樂、照相)、後勤(駕駛、補給、倉儲、保養)、飛彈(發射、射控)等 16 項
醫勤	醫療(內外牙科、航空醫學)、醫事技術(放射、檢驗、治療、護理)及醫學工程等 12 項
駕駛	中戰、悍馬、工程(載重、油灌、拖板)及大小客車等 8 項
航空	修護(飛機、飛彈、模擬機、攔截網)及作戰等 11 項
化學	技術(兵器、彈藥)、防護、保修及化工等 8 項
車輛保修	修護(輪、履車)、鈑金、電機等 6 項
土木建築	土木、建築、測(量)繪、製圖等 5 項
航海	修護(船體)、氣象、測量等 4 項
商學	財務
餐飲	食勤
附記	上述 13 類 139 項專長以獲得國家級考試合格、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甲、乙、丙級)與具大學相關科系、民間學資證書納入資審條件，依部隊專長職缺優先遴選分發運用。

附件 6

1 1 3 年 義 務 役 各 階 支 領 薪 資 對 照 表					
區分	4 個 月 軍 事 訓 練 役	1 年 義 務 役			
薪 額	6,510	二 兵	一 兵	下 士	少 尉
		10,130	10,910	12,470	21,200
專 業 加 給	-	10,190	11,130	13,980	14,360
志 願 役 加 給	-	-	-	-	-
合 計	6,510	20,320	22,040	26,450	35,560
附 記	1. 常備兵二等兵屆滿 6 個月晉任為一等兵。 2. 專業加給：任士兵、下士、少尉者可支領。 3. 主管職務加給：占編階副班長、班長、排長等職務。 4. 地域加給：分發外、離島及高山等地區。				